20180409 | 黃國昌 | 司法法制委員會 | 考績制度改革與欠缺評估的律師考試新制

影片: http://ivod.ly.gov.tw/Play/VOD/105638/1M/Y

逐字稿來源: 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一個問題先請教考試院秘書長,本席上一次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曾經跟您請教過目前整個考績制度修正的進度,我相信你也知道在公務人員系統裡勞逸不均的情況非常的嚴重,過去在 2001 年的時候,政府本來要推動改革,甲等是以 50%為原則,最高不超過 75%,實際的情況我上次也秀給您看過了,所謂 50%為原則,並不是真的原則,現在是 75%上限才是原則,所以每一年考甲的比率大概都高達 75%,您看這個圖應該可以看得非常的清楚。但是最怪異的事情是官越大、考甲等的比率越高,然後官等越低,考甲等的比率越低,這個根本完全沒有落實考績法中要與同官等的人來當作比較的範圍,等於是獨厚高官、然後去欺負基層人員的一種扭曲的考績制度。上一次跟秘書長請教的時候,你說會積極的推動這方面的改革,請問目前的進度到底怎麼樣?

主席: 請考試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繼玄:主席、各位委員。目前考績法的主管機關—銓敘部已經將修正草案送到考試院,而在考試院全院審查會待審的案子很多,所以還在排隊,最近將會來審核……

黃委員國昌:你說考試院的法案很多,目前考試院在推動的主管業務範圍中,排名 前幾名的法案分別是什麼?因為依照你的講法好像是說考績法的變革在考試院內所 設定改革議程中相對是比較不重要的,所以排在後面等,是這樣嗎?

李秘書長繼玄:不是,向委員報告,因為年改法案 7 月 1 日施行在即,所以很多配套的子法……

黃委員國昌:那個是行政命令跟行政規則的部分,現在我請教你的是就法律案的部分,你們現在排定要改革的最重要、前三名法案是什麼,可不可以讓大家了解一下?

李秘書長繼玄: 我剛才講過, 這些細則等等……

黃委員國昌: 秘書長, 我請教你的問題很具體, 就是法律案的部分, 你們現在要推動改革的前三名法律案是什麼, 可否跟大家說明一下?

李秘書長繼玄: 就是考績法。

黃委員國昌:那又很奇怪,剛才你又跟我說,你們考試院院會內卡住的法案非常的 多,現在又說考績法是你們優先要改革的法案,請問,考績法到底什麼時候要處理 完?

李秘書長繼玄:會提到這個禮拜的院會,然後再交全院審查會。

黃委員國昌:這個會期可以送到立法院嗎?

李秘書長繼玄:應該會。

黃委員國昌: 我期待、希望你們這一次考績制度的改革是玩真的,因為從本席剛剛 秀的表格應該可以很清楚看出前一波考績制度的改革是玩假的,落實到現實上面, 根本沒有發揮考績制度應該扮演的功效。

下一個問題我要請教一下蔡部長,部長應該知道你們在去年針對律師考試要推動的變革引發相當大的反彈,這個是 2017、2016、2015 過去這三年來我們律師到考人數跟最後的總錄取人數,這跟我當學生時參加律師考試時比起來,錄取率是有提升,但也只有總應考人數的 9%,大概是這樣的水準,部長如果有到台北車站附近去看過那些國家考試的補習班,就會很清楚地看到我國有多少年輕的法律人浪費了他們人生當中最黃金的年輕歲月,他們蹲在補習班裡面去準備那樣子的國家考試,從我的觀點來看,我覺得這是人力資源非常嚴重的浪費跟錯誤的配置,雖然現在的總錄取率大概也只有 9%左右,你們又推出了一個 400 分的門檻,可否請蔡部長說明一下,你們這個 400 分門檻的邏輯是什麼、怎麼訂出來的?

主席: 請考試院考選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宗珍: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垂詢,律師考試制度的健全化涉及國家法制建設的根基。

黃委員國昌: 沒錯。

蔡部長宗珍: 所以在律師考試制度的變革上,從來不以預設結果來反推需求,所以感謝委員的提問,讓我們也趁這個機會來說明律師考試為什麼要設 400 分的門檻,它不是一個單一的制度,400 分的門檻基本上本來是所有國家考試的下限,也就是說在專業科目上面……

黃委員國昌:在專業科目上,目前各種專門職業技術人員的高考裡面有像律師考試錄取率這麼低的嗎?

蔡部長宗珍:錄取率的部分,如果我們以 9%來算,當然是有的,因為我們現在的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考試整個大類有三十幾種,所以低於 10%的還是有。

黃委員國昌:大概是什麼類別的專門職業技術人員?這樣子的話,這些類別的大學 畢業生的壓力會非常、非常的重,因為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基本上就是一個資格考的 概念,那您說錄取率有比律師還低的,大概是哪些類別?

蔡部長宗珍:為什麼我會說錄取率的計算是一個很不精確的概念?因為專技人員考試的錄取方式有3大類,比如建築師和會計師這類的專技人員考試是採取科別及格制,所以沒有辦法用單年度的錄取率來計算,如果一定要用類似的方式計算,就是如果會計師和建築師不考慮科別及格制的話,其錄取率大概在10%上下。

黃委員國昌:會計師的錄取率比律師還要低?我第一次聽到這樣子的說法。

蔡部長宗珍: 我沒有說會計師的錄取率比較低, 我是指會計師是採取科別及格制。

黃委員國昌: 現在最核心的問題是 400 分的門檻怎麼訂出來的?

蔡部長宗珍: 執業律師在專業科目上面必須具備相當於 50%的能力表現,所以扣除國文和選試科目之後要達到 400 分,相當於 50 分······

黃委員國昌: 我了解,我現在不是要跟你辯論這個問題,我是為了全國年輕的法律人,在此很誠懇地跟蔡老師交換法律意見。這個表格是我們最近一年國家考試科目分數的分布表,我們可以很清楚看到,考選部現在訂的標準是在 800 分裡面要達到 400 分,即最少要拿到一半分數,才符合這個 qualify 的門檻,但是實際上有改過國家考試考卷的人,心裡都有數,老師打分數是偏低的,大家看一下去年全國第一名在 800 分裡面拿了幾分,他的總分只拿了 555 分,這是全國第一名!假設每一科單科的最高分全部集中在同一個人身上,他超級神勇,每一科的最高分都是他拿到,他在 800 分裡面也只拿到 555 分,這個分數連 70%都沒有達到,這是我們在考國家考試第二試的時候,申論題評分的實際狀態。

再來,前 33%的平均數和前 50%的平均數相差的分數只有 3 分,看到分數的 distribution,我必須要講這個國家考試從命題到閱卷,最後結果的鑑別度是非常非常差的。從統計觀點來看,只能夠得出這樣子的結論,也就是有一大群人是集中在前 33%左右平均分數的區間,在兩者之間,如果有一個科目,你的答案可能稍微不合閱卷老師的意,分數差個 2 分、3 分,在總分 200 分、300 分或 100分也好,其所占的比例是非常低的。因此,在進行國家考試變革的時候,對於前幾年每一個科目所有分數完整的分布統計表,考選部能不能公布?因為我現在看到你們公布的資料,由統計計算結果,實際上的差距比一個標準差還要小,但是這個些微的分數差距卻影響這個學生接下來一年可以到職場發展,還是要繼續蹲在圖書館或補習班準備國家考試。請教考選部,從制度變革以後到現在,你們有沒有檢討過律師考試的鑑別度?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考選部可不可以透明地把目前各科分數的分布全部公開呢?

蔡部長宗珍: 感謝委員的提問,委員剛才提到一些法律人常年來的沉痾,我感同身受,所以藉此機會要向委員及全國法律學者報告,我們不只是改考試的 400 分門檻而已,也同步從去年開始全面改革律師考試的整個流程,包含全面建置題庫,就是為了要解決……

黃委員國昌:從去年就開始了?2017年的考試就實施了?

蔡部長宗珍:對。

黃委員國昌:但是我現在看到的就是 2017 年改完以後的 distribution,從這個 distribution 來看,這個考試是沒有鑑別度的。

蔡部長宗珍:我們會一步一步努力來做。剛才委員提到能不能考慮公布過去的評分情形,我們要回去研究一下。

黃委員國昌: 現在沒有牽涉到個資,只是很透明把每一科考試的最高分、最低分的分數,第 1、2、3、4 個十分位的 distribution 公開讓全國的法律人看到,這樣大家才能心服口服,才可以評鑑考選部到底是基於什麼樣的考慮及標準去訂定這400 分的門檻?可以公布嗎?

蔡部長宗珍: 其實我們已經公布了,所有考完試之後的成績分布,本來就已經公布在網路上。

黃委員國昌: 所以現在都可以看到整個 distribution?

蔡部長宗珍:可以。

黃委員國昌:從制度變革以後,就鑑別度而言,你們有沒有做過重新檢討?

蔡部長宗珍: 我們做了非常詳盡的命題標準評閱會議,去年開始我們的評閱是有始以來······

黃委員國昌:我不是指命題標準評閱會議,因為我自己也改過國家考試的考卷,從事後分析的觀點,來分析這個試題的鑑別度與分數分布,因為當初你們採取二試的時候,那時我還在中研院,我有與一個統計所的學者合作對過去國考選擇題的鑑別度進行分析,最後的結論是鑑別度非常非常地差,考選部絕對有完整的分析報告,是否可以請蔡部長於會後把你們針對新制實施以後,對於鑑別度分析的內部評估報告提供一份給我參考?